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考虑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战略布局，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持续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2	爱科科技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7月1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office@iechosoft.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7月15日下午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结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元保持不变。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减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1、本次减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事项为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减少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变更后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考虑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战略布局，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持续投资。

本次减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顺应经营管理实际变化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还未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未使用过募集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尚未开立。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27日，该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结余金额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1,175,475.41	103.92	0.0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一栏比例大于100%的，系由于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含前述因素所导致。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00万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银行账号：1202021429900583070）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1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有效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考虑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战略布局，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持续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00万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59,298,731股变更为82,690,657股，注册资本从59,298,731元变更为82,690,6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929.8731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8,269.0657万元人民币。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929.87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269.065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债权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6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6,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5,260.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472,500,000股增至525,1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97,8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共9名，股份数量为71,03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8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截至2024年6月21日，共计转成513,491股“百洋医药”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5,100,000股增至525,613,491股。

（三）目前股份总额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5,613,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406,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8%，无限售条件股118,88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406,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分别为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和《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如前述关于减持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未出现提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欺诈发行时回购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保证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作为百洋医药控股股东，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百洋医药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原则上不减持百洋医药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企业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3个交易日通知百洋医药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前述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并将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二）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二、凡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司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1、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